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32 号

关于明山区高台子镇锅炉厂 扩建占用土地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高台子镇宝益锅炉厂扩厂占地办理农转用的请示》（本明政地字[2002]第 22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明山区高台子镇宝益锅炉厂扩建占用本镇高台子村集体旱地 0.4054 公顷；同时将 0.4045 公顷旱地，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